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1/1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 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鍾志清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肇銘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參事(電子資料聯通)
鄭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17/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8日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616/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21/01-02(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1年11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521/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1年12月6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立法會CB(1)520/01-02號文件	——	該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521/01-02(01)號文件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立法會CB(1)521/01-02(05)號文件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CB(1)521/01-02(06)號文件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	工商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首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3.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指定2002年1月10日(星期四)為《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生效的日期，助理法律顧問1請委員注意，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如立法會於2002年1月9日(經延展的審議期屆滿之日)通過決議，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則修訂規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而該日通常為隨後的星期五，即2002年1月11日。在回應委員對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與修訂決議的生效日期可能會相差一天的關注時，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實，當局已安排於2002年1月10日(星期四)在“憲報號外”刊登該修訂決議。

規例第22條及新訂規例第106條

4.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第22條及新訂第106條的標明修訂文本，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建議，把下列修訂納入工商局局長將於2002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為修訂此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規例第22條

- (a) 第(6)及(7)款應予合併，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亦應予修改，以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訂明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如單以電子形式呈交申請並非切實可行(例如系統失靈，或有需要讓政府當局在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可無須事先加強電腦系統的功能，因而得以把資料保密，從而保障政府收入)，才行使其權力，為貿易商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
- (b) 為避免在上文(a)項所述的非常特殊情況下造成延誤，以及盡量減低對用戶造成的影響，當局應修訂規例第22條，使關長作出的指定可在載有該指定的公告於憲報刊登前開始生效，例如訂明該公告須於作出指定之日起的14天內於憲報刊登。

新訂規例第106條

- (c) 為使所有有關各方清楚明瞭，新訂規例第106條中應指明該段6個月的擬議過渡期的結束日期。為使政府當局可以作出彈性處理，新訂規例第106條中將訂明關長可在該結束日期前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結束日期。由於修訂規例預期將於2002年1月10日開始生效，該段6個月過渡期的結束日期應為2002年7月10日，而2001至2002年度會期結束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亦定於該日開始舉

行。根據過往經驗，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或會持續數天，故此當局可指明2002年7月19日(星期五)為該段過渡期的結束日期，以便有時間於憲報刊登該次會議席上通過的任何決議，藉以修訂該附屬法例。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第22條及新訂第106條的標明修訂文本已於2001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66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逐項審議該3項附屬法例

5. 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修訂規例。除上文第4段所載的修訂外，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

6. 小組委員會審議《〈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及《〈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

下一步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同意按下述時間表進行有關工作：

日期	行動
2001年12月27日(星期四) 正午12時之前	政府當局須把工商局局長將於2002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此修訂規例的決議案擬稿的中、英文版送交小組委員會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確認決議案擬稿所載的擬議修訂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後，小組委員會秘書須把該決議案擬稿送交委員審閱。
2001年12月31日(星期一) 正午12時之前	委員須於此限期前就擬議修訂提出意見。
2002年1月2日(星期三)之前	工商局局長須於此限期前就擬於2002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修訂此修訂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
2002年1月2日(星期三)	小組委員會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供其在2002年1月4日(星期五)的會議上審閱。

(會後補註：工商局局長將動議的決議案擬稿已於2001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76/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審閱。政府當局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即規例第106(2)(a)及(3)條中指明的結束日期應為**2002年7月20日(星期六)**，以備有可能須在2002年7月19日(星期五)於憲報刊登立法會決議，藉以修訂有關公告。)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9日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
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1-0220	主席	確認通過2001年12月8日會議紀要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221-0301	主席	致歡迎辭及邀請與會者就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作出評論	
0302-0415	政府當局	就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作出評論	
0416-0706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707-071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716-0727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728-0738	主席	-同上-	
0739-0809	政府當局	-同上-	
0810-0834	周梁淑怡議員	規例第22(6)條的政策目的及草擬方式	
0835-1002	主席	-同上-	
1003-1454	政府當局	-同上-	
1455-1652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1653-174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750-1852	政府當局	-同上-	
1853-190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909-2116	政府當局	-同上-	
2117-2358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2359-2509	政府當局	-同上-	
2510-263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637-2747	政府當局	-同上-	
2748-2831	主席	-同上-	
2832-2915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2916-3011	政府當局	-同上-	
3012-3031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
3032-3130	政府當局	-同上-	
3131-3139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3140-3151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152-3319	政府當局	關長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可恢復以紙張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權力(規例第22(6)條)	
3320-3409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3410-3502	政府當局	-同上-	
3503-3529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3530-3547	政府當局	-同上-	
3548-3555	主席	-同上-	
3556-3614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3615-3620	政府當局	-同上-	
3621-3629	主席	-同上-	
3630-3639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3640-3715	政府當局	-同上-	
3716-3724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3725-385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
3859-3950	主席	邀請與會者就新訂規例第106條發表意見及作出評論	
3951-4607	政府當局	就新訂規例第106條作出評論	
4608-4920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4921-502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021-5218	政府當局	-同上-	
5219-5439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5440-5538	主席	-同上-	
5539-5604	政府當局	-同上-	
5605-5803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5804-5813	主席	-同上-	
5814-5834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5835-5851	主席	-同上-	
5852-0100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24-010101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102-010111	主席	-同上-	
010112-010123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124-0101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50-010346	主席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	
010347-0104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35-010534	主席	-同上-	
010535-010603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0604-0106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34-010656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657-0108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30-010913	主席	-同上-	
010914-0110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11-011019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20-011104	主席	審議兩份生效日期公告	
011105-011115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1116-0111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31-011327	主席	下一步工作及結語	政府當局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9日